# 2024年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3-10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一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一、商铺基本情况地址： 面积： 范围： 可用车位信息： 可用展示位、广告牌位信息： 房产证号： 其它信息： （上...*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商铺基本情况

地址：

面积：

范围：

可用车位信息：

可用展示位、广告牌位信息：

房产证号：

其它信息：

（上述可使用范围含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或\"商铺\"）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对应上述全部可使用范围的使用租金。

甲方保证上述商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二、商铺用途

1. 该商铺用途为：

补充说明： 作为乙方（乙方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注册的公司（公司名称： ；以工商登记为准）的经营地。

2. 工商登记：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该商铺不可用于工商登记；

（2）该商铺可用于工商登记，可用于乙方新注册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

3. 如乙方将该商铺用于工商登记，则在租赁解除或终止时，则乙方应在30日内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移出；如未能迁出的，乙方应按每月人民币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仍可要求乙方立即办理变更手续。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2. 交房日期为： 年 月 日之前；交房日期与租赁起始期之间为免租期。

四、租金与押金

1. 租金标准：￥ 元/ 月/ 季/ 半年/ 年。

租金标准的调整：

（1）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2）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3）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2. 押金标准：￥ 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 支付时间：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与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后依此类推（租金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4.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指定收款帐号

甲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户名：

5. 发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发票名目为：租赁，由此导致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应配合开具发票，但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向甲方额外支付。支付时间为：开具发票之前。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水费、电费 、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费用。

水电燃气等费用采取充值方式的，根据租赁开始交房时的数值与租赁结束交房时的数值之差，根据租赁结束交房时的价格结算。甲方可从押金中相应扣除。

2. 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费用：物业管理费、供暖费。

3. 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商铺或屋内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六、商铺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甲方应将商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商铺附属设施、设备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商铺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如商铺不影响基本使用，则甲方不应拒绝接收商铺，但甲方在接收商铺之后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索赔损失、费用等。

七、商铺改善与装修

1. 甲方应在交房前对该商铺做如下改善或添加如下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双方同意，装修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装修方案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2）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3. 租赁解除或终止时，装修的处理按如下第 种方式：

（1）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不负责拆除；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如甲方要求，则乙方负责作一般性拆除但不要求恢复至毛坏状态；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商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商铺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转租

转租事宜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无论是否收取租金）；

接受转租方对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转租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对甲方承担的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但乙方可将商铺内的部分品种经营项目交由其它人承包经营。

（3）乙方可以转租给如下单位或个人：

十、优先购买权

双方同意，优先购买权的处理按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将该商铺进行转让、出售、抵押等处分，但不得影响租赁。如因此导致租赁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售商铺的意向及价格，乙方在15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或者表示拒绝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达 日的；

（2）交付的商铺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商铺的；

（4）交付的商铺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擅自改变该商铺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结构的；

（4）利用该商铺从事违法活动的。

（5）其他：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甲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 日 通知乙方，并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3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损失，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

装修费用/总租期月份数\*剩余租期月份数；

装修费用：双方确认为人民币（大写） （￥ 元）；无需再提供票据。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6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原装修，如乙方拒绝，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原装修，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付款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2. 根据法律与协议约定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通知甲方退房交接之日，甲方拒绝的，仍视为已经退房交接，乙方不再承担房租。

3. 租赁合同有效解除或终止，乙方仍拒绝交还商铺的，乙方应承担商铺占用费直至退房之日（但不再支付租金）。

商铺占用费的标准为：正常租金的 %，按日支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包括无权代理人、代表甲方签约的人员）应向乙方退还乙方交纳的所有租金与押金，并另外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十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投入装修等费用损失的，应同时全额赔偿：

（1）甲方或代表甲方签署人员无权出租商铺的；

（2）代表甲方签字的人员无权代理的；

（3）该商铺在事实上无法出租给乙方使用的；

（4）签约之时，该商铺在事实上已经根本无法按约定用途使用的。

十三、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依法向 商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补充约定事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租赁商铺交接清单

商铺现有装修情况：

交接商铺当前各项表数显示：

水 表

电 表

煤气（燃气）表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入住

搬出

交接商铺内各设施状况：

编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备注

补充说明：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本文件上签字代表承租方已经接收商铺及上述物品。

出租方：

承租方：

附件二：商铺租赁业主收款收条

本人现已收到 支付的商铺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及租金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收款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定金收据

本人现已收到 支付的商铺租赁定金人民币 元，并同意承担定金责任。

商铺地址：

租金为：人民币 元/每月；租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

其它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正式签约后定金转为租金。

收款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1、大队长由纪 律部门、卫生部门、升旗手、鼓号队四个组织各推荐一名优秀学生担任（共四名），该部门就主要由大队长负责部门内的纪律。

2、中、小队长由各班中队公开、公平选举产生，中队长各班一名（共11名），一般由班长担任，也可以根 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另行选举。小队长各班各小组先选举出一名（共8个小组，就8名小队长）然后各班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小队长几名。

3、在进行班级选举中、小队长时应注意，必须把卫生、纪律部门的检查学生先选举在中、小队长之内，剩余的中、小队长名额由班级其他优秀学生担任。

4、在班级公开、公平选举出中、小队长之后，由班主任老师授予中、小队长标志，大队长由少先队大队部授予大队长标志。

二、成员的职责及任免

1、大、中、小队长属于学校少先队组织，各队长不管是遇见该班的、外班的，不管是否在值勤，只要发现任何人在学校内出现说脏话、乱扔果皮纸屑、追逐打闹、攀爬栏杆、乱写乱画等等一些违纪现象，都可以站出来制止或者报告老师。

2、班主任在各中队要对中、小队长提出具体的责任，如设置管卫生的小队长，管纪律的小队长，管文明礼貌的、管服装整洁的等等，根据你班的需要自行定出若干相应职责，让各位队长清楚自己的职权，有具体可操作的事情去管理，让各位队长成为班主任真正的助手，让学生管理学生。各中队长可以负责全班的任何违纪现象，并负责每天早上检查红领巾与校牌及各小队长标志的佩戴情况。

3、大、中、小队长标志要求各队长必须每天佩戴，以身作则，不得违纪，如有违纪现象，班主任可根据中、小队长的表现撤消该同学中、小队长的职务，另行选举，大队长由纪律、卫生部门及少先队大队部撤消，另行选举。

4、各班中、小队长在管理班级的过程中负责，表现优秀，期末评为少先队部门优秀干部。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二**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被租房屋为\_\_\_\_\_\_\_\_\_\_\_\_\_间。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_\_\_\_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0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_\_\_\_\_\_元，乙方必须于每年的八月一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10%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店名使用及注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单位名称作为店名进行注册，若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 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付，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0%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要按时到\_\_\_\_\_\_\_\_\_\_缴纳水费、电费，时间为每月\_\_\_\_\_\_\_\_\_\_号，超期 者给予\_\_\_\_\_\_\_\_\_\_倍的处罚， 并停止供水、供电。

4、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5、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三**

商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商铺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商铺基本情况

地址：

面积：

范围：

可用车位信息：

可用展示位、广告牌位信息：

房产证号：

其它信息：

(上述可使用范围含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或\"商铺\")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对应上述全部可使用范围的使用租金。

甲方保证上述商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二、商铺用途

1. 该商铺用途为：

补充说明： 作为乙方(乙方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注册的公司(公司名称： ;以工商登记为准)的经营地。

2. 工商登记：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该商铺不可用于工商登记;

(2)该商铺可用于工商登记，可用于乙方新注册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

3. 如乙方将该商铺用于工商登记，则在租赁解除或终止时，则乙方应在30日内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移出;如未能迁出的，乙方应按每月人民币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仍可要求乙方立即办理变更手续。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2. 交房日期为： 年 月 日之前;交房日期与租赁起始期之间为免租期。

四、租金与押金

1. 租金标准：￥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租金标准的调整：

(1)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2)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3)自 年 月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元/ 月/ 季/ 半年/ 年 。

2. 押金标准：￥ 元。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 支付时间：

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与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对应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后依此类推(租金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4.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指定收款帐号

甲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户名：

5. 发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发票名目为：租赁，由此导致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应配合开具发票，但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向甲方额外支付。支付时间为：开具发票之前。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水费、电费 、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等费用。

水电燃气等费用采取充值方式的，根据租赁开始交房时的数值与租赁结束交房时的数值之差，根据租赁结束交房时的价格结算。甲方可从押金中相应扣除。

2. 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费用：物业管理费、供暖费。

3. 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商铺或屋内设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六、商铺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甲方应将商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商铺附属设施、设备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商铺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如商铺不影响基本使用，则甲方不应拒绝接收商铺，但甲方在接收商铺之后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索赔损失、费用等。

七、商铺改善与装修

1. 甲方应在交房前对该商铺做如下改善或添加如下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双方同意，装修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装修方案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2)乙方有权自费进行装修，但不得改变商铺主体结构。

3. 租赁解除或终止时，装修的处理按如下第 种方式：

(1)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不负责拆除;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经甲方同意或符合约定的装修，如甲方要求，则乙方负责作一般性拆除但不要求恢复至毛坏状态;

未经甲方同意或不符合约定的装修，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商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商铺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转租

转租事宜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无论是否收取租金);

接受转租方对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转租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对甲方承担的支付租金等所有义务。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但乙方可将商铺内的部分品种经营项目交由其它人承包经营。

(3)乙方可以转租给如下单位或个人：

十、优先购买权

双方同意，优先购买权的处理按以下第 种方式：

(1)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将该商铺进行转让、出售、抵押等处分，但不得影响租赁。如因此导致租赁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售商铺的意向及价格，乙方在15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或者表示拒绝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商铺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商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商铺达 日的;

(2)交付的商铺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商铺的;

(4)交付的商铺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擅自改变该商铺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商铺主体结构的;

(4)利用该商铺从事违法活动的。

(5)其他：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甲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 日 通知乙方，并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3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损失，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

装修费用/总租期月份数\*剩余租期月份数;

装修费用：双方确认为人民币(大写) (￥ 元);无需再提供票据。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时，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乙方如需要提前解除租赁，应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 6个月租金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原装修，如乙方拒绝，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原装修，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付款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

2. 根据法律与协议约定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通知甲方退房交接之日，甲方拒绝的，仍视为已经退房交接，乙方不再承担房租。

3. 租赁合同有效解除或终止，乙方仍拒绝交还商铺的，乙方应承担商铺占用费直至退房之日(但不再支付租金)。

商铺占用费的标准为：正常租金的 %，按日支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包括无权代理人、代表甲方签约的人员)应向乙方退还乙方交纳的所有租金与押金，并另外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十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投入装修等费用损失的，应同时全额赔偿：

(1)甲方或代表甲方签署人员无权出租商铺的;

(2)代表甲方签字的人员无权代理的;

(3)该商铺在事实上无法出租给乙方使用的;

(4)签约之时，该商铺在事实上已经根本无法按约定用途使用的。

十三、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依法向 商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补充约定事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称乙方)：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m2(使用面积\_\_\_\_\_\_\_\_\_\_m2)

第二条 租期\_\_\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帐号：

2. 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 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 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 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 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 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 ;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俱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区 路 街 号 铺位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同面积 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_年x月x日至\_\_年x月x日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使用商铺，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商铺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交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商铺定期安全检查，承担商铺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商铺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商铺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期间转让该商铺时，须提前1~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商铺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如须提前解除或变更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2、严格按商铺使用性质使用该商铺，乙方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随时收回商铺。

3、因使用需要对商铺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4、将商铺转租、分租的，适用以下第 点：

(1)不得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商铺使用权。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同意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必须签定转租合同，重新设定租金和其它合同条款，并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5、爱护和正常使用商铺及其设备，发现商铺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商铺不当或者人为造成商铺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时，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7、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商铺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因乙方违反本项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9、租赁期届满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回原承租商铺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商铺，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10、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商铺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有续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全额0.5%支付滞纳金。

八、在租赁期内，经安全鉴定部门鉴定商铺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在协商与诉讼期间，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威迫对方。

十一、上述商铺在租赁期内，需要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十堰茂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

与义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商铺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概况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樱桃沟村樱桃小镇\_\_\_\_\_\_\_\_\_栋\_\_\_\_\_\_\_\_\_\_\_号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平面图详见附件1，以下称“租赁商铺”)。甲方对该租赁商铺不作任何的装修和改造。

2、乙方对租赁商铺的现状已非常清楚并同意按照现状承租该商铺。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日止;

2、为培育市场扶持商户经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_\_个月的免租期，即从\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的，免租期内无需交纳商铺租金，但需承担进场日起租赁场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各项费用。

3、免租装修期：起租之日起计，即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乙方保证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_\_\_\_\_\_\_\_天内完成装修，装修期内无需交纳商铺租金，但需要交纳装修期间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

4、合同租赁期内，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免租优惠期条款及免租装修期条款归于无效，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按当年租金标准就已经享受的免租优惠期向甲方补足租金。

5、租赁期内如因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征收、征用、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为自动终止，双方互不作补偿，按国家规定的政策执行。

三、租金支付标准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项下商铺租金单价为\_\_\_\_\_元/月/平方，每个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扣除免租装修期和免租期，本合同的实际计租期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实际支付\_\_\_\_个月的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的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将用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违约、侵权等原因而需对甲方、商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的支付保证。乙方在履约期间如遇上述任何事由，均应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能直接支付而导致甲方、商管理公司扣取保证金用于支付的，乙方应在支付行为发生日起3日内对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逾期15日仍未予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退铺或者解除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甲方直接收取。

3、本合同终止时，履约保证金除用以冲抵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于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将商铺及其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后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经营业态及经营品牌

1、乙方承租商铺经营业态为\_\_\_\_\_\_\_\_\_\_，经营品牌为\_\_\_\_\_\_\_\_\_\_\_\_\_，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以及商管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商铺的上用途

2、合同租赁期内，乙方需改变经营业态或经营品牌，应重新申请甲方同意并出示有关文件，经甲方审核符合所在商铺经营要求且不涉及排他性经营限制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改变，乙方擅自改变且在甲方限期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六、商铺交付时间

1、乙方承租商铺定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之前交付，最终以乙方按合同要求交清全部费用后，双方所签署的附件《商铺交接验收确认书》记载的交付日期为准。

2、至双方交接确认之日，若承租商铺仍不符合交付标准，则应予以租期顺延，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因交付日的顺延向乙方作出租期顺延以外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同意，甲方负责完成的上述交付标准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乙方进场施工开始装饰装修工程的，则视为承租商铺符合相关交付标准。

3、如承租商铺符合约定的交付标准，且乙方已完清应缴纳之全部费用，但乙方未在双方约定的交付日进入承租商铺并签署《商铺交接验收确认书》，则该商铺交付时间以本合同第六项第一条约定日期为准。

4、双方特别确认，乙方进场开始或准备开始对承租物业的装饰装修工程，或乙方已实际接收承租商铺的，视为承租商铺符合交接条件。尽管如此，对未经甲方或商业运营管理公司批准的施工行为，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恢复施工前原始状况，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装修施工

1、乙方办理完交铺手续后，应书面向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商管公司提出装修申请，该书面申请应连同乙方的装修设计文件一起提交，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商管公司书面同意后，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不危害公共安全和损害第三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可按照业务需要对租赁商铺的内部进行装修，乙方必须自行办理进行消防备案。

2、乙方对承租商铺的装饰、装修应服从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及商管公司的监督管理，乙方承诺对装修设计文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装修过程中服从甲方、商管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并按照商管公司的规定缴纳因装修而发生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押金、垃圾清运费等。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更好提高商铺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大楼\_\_\_\_\_\_\_楼一间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的临街商铺租赁给乙方，作为\_\_\_\_\_\_\_店使用。

二、租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即：\_\_\_\_\_\_\_年)。

三、月租金\_\_\_\_\_\_\_元整(\_\_\_\_\_\_\_元)，乙方于每月\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清当月的租金即\_\_\_\_\_\_\_元整(\_\_\_\_\_\_\_元)，如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拖欠租金五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勒令乙方清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退还押金。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_\_\_\_\_\_\_元押金(\_\_\_\_\_\_\_)(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六、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

七、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八、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九、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收回该房屋做为消防通道或作为前台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内清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清场后合同终止，甲方退还押金。

十、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愿意将经营、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拥有经营管理及转租权的商铺(合同标的)“\_\_\_号共\_\_\_\_间，合同约定套内面积\_\_\_\_\_㎡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经营场所。

第二条：租金、押金交纳期及方式

1、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

2、第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_\_\_\_);第二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_\_);第三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_\_);第四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第五年使用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

3、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年\_\_月\_\_日共\_\_\_\_\_月的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其余租金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水电费、保洁费、电话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保洁费、水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付清所有费用，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方可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3%收取，如拖欠租金1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商铺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和经营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甲方责任(甲方在租赁期内)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但是，因偷盗行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己在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随意将其商业信息对外泄露。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递增方式：随\_\_\_市场而待定。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将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_\_\_\_\_\_年\_\_月\_\_日\_\_\_\_\_\_年\_\_月\_\_日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号商铺，建筑面积\*平方米(以现场实际现状面积为准)。租金为每年\*元(大写：\*元)。物业费为每年\*元(大写：\*元)乙方支付给甲方，由甲方转交给物业公司。

第二条 租期3年，自20xx年5月14日至20xx年5月13日。

第三条 支付时间：

1、第一年租金于20xx年5月14日前支付甲方\*元(含物业费);

2、第二年租金于20xx年4月14日前支付甲方\*元(含物业费);

3、第三年租金于20xx年4月14日前支付甲方\*元(含物业费); 三年租金合计：\*元(\*元)，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水电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等费用的承担及缴纳办法：

1、管理费：乙方遵守甲方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规定内容，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2、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乙方应按照使用的数量、数额向有关部门交纳;电费由乙方按商业用电标准，交纳给物业(不含税金);

3、装修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出售，合同解除后，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4、维修费：租赁期间，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及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具、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税务、治安等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需要正式发票，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承担税金。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1生活，乙方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影响附近居民导致政府部门勒令停业，因停业所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不得改变经营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实欠租金每天1%收取。如乙方没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交纳租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追缴滞纳金。

4、乙方承租的房屋内的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被盗、火灾等原因造成灭失由乙方承担。

5、每年租赁期满，乙方超过应交房租时间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即时搬迁。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物品从房屋中搬出，如造成物品毁损丢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承租期间甲方有权出售该门面房，但甲方出售该房屋不影响乙方继续租赁使用该门面房，如甲方出售时乙方可以与新的购买房屋的业主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本合同自动解除。

7、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8、本协议如发生争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面积

乙方意向承租甲方开发之黄河口文化市场楼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为 ㎡，该面积为暂测面积，最终将以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时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二、价格

该商铺租价为 元/㎡·月(不含物业费、供暖费及其他能源费)。 年租金为 元(大写： 元整)。(不含物业费、供暖费及其他能源费)

三、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装修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免租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租金付款方式押 付 。

七、诚意金

1.乙方在签署本意向书同时缴纳诚意金，该诚意金在签署《商业租赁合同》后自动转为该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金部分。

2.乙方在签订本意向书后，若有两家以上商户租赁该商铺，甲方有权决定承租方。

3.乙方在签订本意向书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商业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商铺。

4.本意向书签署后，若甲乙双方未能就《商业租赁合同》达成一致，诚意金可退，甲方将诚意金无息等额返还乙方，该意向书同时作废。

八、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学院

承租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学院\_\_\_\_\_\_\_\_号商铺租赁事宜, 经协商一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并愿意自觉遵守执行。

一 租赁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学院编号\_\_\_\_\_\_\_\_号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店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和经营范围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出租该店铺的期间为\_\_\_\_年\_\_\_\_月，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知乙方进场装修。

第五条 租赁期满,乙方如愿续租,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以按甲方提出的租赁条件续租，或参与甲方组织的下一轮招租活动。

在与其他求租人租赁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新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乙方在该店铺经营的商铺名称为：\_\_\_\_\_\_\_\_\_\_\_\_。该店铺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

乙方如改变商铺名称,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的经营范围，租赁期间不得改变商铺经营范围。若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甲方将停止出售乙方水电，直至恢复到约定经营范围。若改变经营范围1个月，仍未恢复，将终止租赁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第七条租金以建筑面积计算,首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_\_\_元;乙方承租该店铺的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该店铺的租金第一年为\_\_\_\_\_\_\_\_元;第二年在上年月租金的基础上升\_\_\_\_%，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第二年租金为元;第三年在第二年月租金的基础上升\_\_\_\_%，即月租金为人民\_\_\_\_\_\_\_\_元，第三年租金为 元。

第八条经营承包期间，第一年租金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以后各年租金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处理，甲方将另行出租。对乙方投入装修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租金中不包括水、电、燃气和暖气的费用。

第九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间。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直至租约期满,在乙方无违约和无赔偿的前提下如数(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并缴交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税费及工商行政物业费。

四 物业管理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甲方委派的物业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人)负责商铺的物业管理,并服从管理人的管理及其制定的管理守则和各种管理规章,且依据规定交纳物业费及其他应缴费用(水、电、气、采暖等)并承担相应的分摊费用。

第十二条 物业费以建筑面积计算， 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承租该店铺每月应缴的物业费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物业费由乙方在缴纳本年度租金的同时按年度缴纳，免租期不减免乙方应当承担的物业费用。

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对于合同期满后乙方水、电表中剩余的部分，甲方不承担返款义务。

商铺租赁期间，采暖费按照\_\_\_\_\_\_\_\_元/㎡.采暖季(\_\_\_\_个月)的标准支付，在一个采暖期开始前1个月预付全部采暖费，采暖季结束后按实际采暖时间核算并结清。自供热日开始，逾期交纳采暖费，每日按整个采暖季采暖费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因采暖系统难以分割，具备供热条件后，乙方不得拒绝用热。

第十三条 为保证甲方和管理人行使管理权,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物业费(按每平方米每月\_\_\_\_元计)总额作为管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无违反管理守则或规章的情况下,甲方如数(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以后因物业费增加而产生的保证金差额应予变更后十天内补足。

五 免租期

第十四条本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期最初二个月为免租期。供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及进行店内装修，在此期间，乙方免交租金，但须缴其它应缴的费用。免租期只属一次性的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

第十五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1个月内办结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手续，营业执照中的经营人需与中标人一致、经营范围与承租业态一致，交由甲方查验后方可入场装修。逾期未办结经营许可手续的，甲方有权在扣除保证金及

租金等相关费用后解除租赁合同，并将乙方承租店铺另行招租。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免租期届满前正式对外开张营业，在免租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不开张营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将不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 免租期计入租赁期间。

六 店铺的装修

第十八条 乙方装修承租的店铺,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则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十九条乙方须于施工前十五天就有关装修之承包商、设计图则、材料等提交甲方审核，在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装修，对于乙方已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乙方装修如有涉及水、电、消防、通信、保安防盗及排污等中央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甲方监督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装修完毕，应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始营业。乙方所有装修及其他其他投入属乙方为经营而增加的自行投入，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不得就其任何投入要求甲方承担或返还。

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装修恢复至租赁当时的状态，不能恢复的，应保持装修现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甲方拥有商铺的所有权，乙方承租的店铺只是取得合同有效期内使用该店铺的权利，而非所有权或处置权，甲方作为商铺所有者的权利不因乙方承租店铺而丧失、缩小或分享。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进入店铺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店的设施和设备，乙方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甲方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公布介绍、修改或废除任何有关使用该区商铺所需要遵守的规章，如这些规章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店铺视察，并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店铺的告示。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可以让任何人或组织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在校区商铺的公共区域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店铺给乙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负责商铺公共场地的清洁、绿化、消防、安全及水、电的供应，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严禁在公共场地私搭乱建，严禁在商铺以外区域从事经营及有关的活动，严禁向公共场地清扫垃圾、泼洒污水及破坏公共场地绿化。若乙方违章私搭乱建，甲方有权停售水电，直至恢复。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其承租的店铺, 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和商铺统一管理规则之外,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店铺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

第三十条 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及其它应缴之费用，逾期每日按整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承租店铺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舍弃交予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办理退铺手续，甲方有权收取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承租店铺作为抵押。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标权或其他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乙方租赁保障金作为补偿。

第三十四条 在租赁期内若该店铺任何门窗等如有破坏者，无论其原因如何，乙方概须自费更换，恢复原状。

第三十五条该商铺出租为现状租赁，除消防系统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外，其他损坏的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乙方在装修时，应严格检查屋顶空鼓问题，自行修复。由屋顶空鼓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商铺日常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租商铺每层用电不得超过\_\_\_\_\_\_\_\_千瓦，因用电超负荷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得使用或促使他人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店铺作任何违法用途，包括不得在该店铺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

第三十三条乙方每天的正常对外营业时间为早上点至晚上点，乙方不得随意超时营业;乙方不得在该店铺内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任何造成噪音、空气污染、排污管堵塞的行为而影响邻近商铺或学校师生。

第三十七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店铺或其内的电路作任何更改或在其内装设任何固定间隔或其他竖设物或将甲方之任何装置及设施更改或移去。在合同期满时，乙方须自资拆卸加设于该店铺内之装置并将店铺恢复原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乙方必须经常保持该店铺清洁，其清洁人员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在屋顶经营或存放物品，并维护租赁范围内的屋顶不得有其人员登陆或存放物品。因登

陆屋顶或存放物品原因，导致漏雨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乙方不得在该店铺内储藏或容许他人在店铺内储存任何危及商铺安全的易燃易爆有毒之材料或物品。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造成事故的要赔偿学院及相关各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接受学院相关处罚同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四十条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店铺或其他部份遭受白蚁、老鼠、蟑螂或其他害虫的侵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使该店铺免受火灾、暴雨之毁坏。

第四十二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得在该店铺外或校区内的任何地方招揽顾客或派发任何小册子或宣传材料。不得在该店铺外任何部份装贴任何街招、招牌或任何种类之广告。如乙方需要在学校内进行宣传推广或其他活动，须事先与学校进行沟通，得到校方认可后可以开展上述活动。

第四十三条 除获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在该店铺或其内任何部分饲养任何宠物、畜类、鸟类或牲口。

第四十四条 乙方承租后，自办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其经营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乙方必须依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工商行政物业费和有关税款，逾期不交者，将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该店铺内的电力装置如因损坏可能导致危险，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须自费雇用甲方认可的单位维修或更换电力装置。

第四十七条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在特设的货物装卸台、通道装卸及运送货物。乙方在把该店铺内之家俱、设备或装置等搬离该店铺前，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非甲方的疏忽或故意而致, 甲方对乙方毋须承担责任。

1.该店铺任何部分之损坏，或因水满溢流，或沟渠满溢，或甲方在该店铺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之损坏，从而造成乙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的伤害及损失。

2.由于防火、安全设置和其他设备停止运作而造成对乙方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3.该店铺由于电和水供应上的损失、故障、爆炸及停止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4.有关该店铺及店铺内的人身和物品的安全，乙方应自行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及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或管理公司概不负责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十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如乙方迟延缴交租金和物业费及其它应缴之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应按所欠缴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连续1个月未能缴足租金或物业费及其它应缴之费(无论是否已获正式通知催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店铺，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一条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所应遵守的条款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错犯期限内，乙方仍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该店铺，停止该店铺水、电等的供应。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店铺，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五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第二十九条，被公安部门查处或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牌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十五条 乙方如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而招致被破坏事件的出现，乙方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乙方措施不当而致店铺受到害虫的侵害或暴风雨的破坏，或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的故意或疏忽使店铺遭受损毁，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方面的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决定乙方是否有违约时，乙方之雇员或获准使用人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即以乙方本身之过失违约行为论。

十一 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 在租赁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引致该店铺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经双方协商后，可按照该店铺所受损坏程度，视情节轻重减免租金直至该店铺经修复而适合使用时止。但合同终止期不因上述情况而后推。

第六十条如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引致该店铺被损毁及不能使用时，而甲方未能在六个月内将该损毁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将各项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一条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的权利。在租赁期间以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三 合同的终止

第六十二条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届满后\_\_\_\_天内将租赁保证金和管理保证金如数(免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有欠租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六十三条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店铺全部空出，保证该店铺大门及所有的钥匙、该店铺内设立的固定装置设备在完好无缺、可供所有的情况下无偿地交回甲方(正常情况损耗则例外)。乙方对于嵌入墙体、天花板、地面的固定装修，应按照经甲方同意施工的施工图纸标准及结构原状交付于甲方，不得予以拆除，或恢复装修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甲方对其装修不予补偿。

第六十四条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购买优先权。

十四 法律适用

第六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_\_市\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其他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作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九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其它：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

**门面租赁协议书 门面商铺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为：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